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4]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兴宁市 2024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兴宁市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4〕199号）、《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兴宁市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兴市府报〔2024〕2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兴宁市黄槐镇槐东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槐东村高份一股份经济合作社、高份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高围股份经济合作社、荷树下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荷树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岭下股份经济合作社、磨下股份经济合作社、铁桥股份经济合作社、乌石头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乌石头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新移民股份经济合作社；黄槐镇槐西村毛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榕树下股份经济合作社、上中塘股份经济合作社、下中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

体农用地 32.0916 公顷[其中：耕地 0.9800 公顷(含水田 0.4255 公顷)、林地 29.0041 公顷、草地 1.54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95 公顷)和未利用地 0.336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2546 公顷，以上合计 32.6825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将兴宁市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4.1437 公顷（其中：林地 3.4334 公顷、草地 0.50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92 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位于兴宁市黄槐镇的国有建设用地 0.5282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37.3544 公顷）经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兴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兴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兴宁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407166863)，已落实占补平衡。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七、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兴宁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

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